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千照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万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4JGYT0D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兴业路50号3幢2层、3层（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固晶机、点胶机、烘箱、焊接机等）于2020年4月开始投产至今。经核实，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五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照明器具制造387”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刘万红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收综合服务合同、租赁合同及其变更协议、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电费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50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37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和《关于江门市千照电器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但未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因此不能根据《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 3 的规定进行从轻处罚。

因你单位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8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31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31 万元[(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 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1%)×100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31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 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1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1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9